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2026〕第07号

当事人：北京叶来福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110400MA057E0N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云艳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

2025年12月18日张长春（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11022319780426497X），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部分登记（备案），并提交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2006年9月12日取得的设立部分登记（备案），未经张长春同意冒用张长春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2月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叶来福科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取得的设立部分登记（备案）。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